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委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纪律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

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过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出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

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商务部

敦促美方彻底取消包括301关税在内的各种对华限制措施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5日表示,我们敦促美方彻底取消包括301关税在内的各种对华限制措施,与中方共同维护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精神,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6月1日宣布,延长对中国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行为、政策及做法的301调查中的豁免期限。豁免期限原定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现已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何咏前作出上述回应。

何咏前表示,中方反对美301关税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美301关税措施是典型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做法。此前,世贸组织专家组已裁决美301关税措施违反世贸规则。

两部门预拨4500万元支持滇藏甘宁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今年以来,我国气候呈现旱涝并重,一些地方旱涝急转,局地地质灾害多发。记者5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应急管理部预拨45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地方做好应急救灾工作。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持云南防汛救灾,1000万元用于支持西藏做好丁青山体滑坡抢险救援,2000万元用于支持甘肃、宁夏抗旱减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美国宣布将对哈佛大学国际学生实行签证限制

新华社华盛顿6月4日电(记者吴晓凌)美国总统特朗普4日签署公告,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限制哈佛大学国际学生签证,暂停在哈佛大学学习或参加交流项目的外国公民入境。

特朗普表示,他仍在等待哈佛大学提供外国学生名单,以便确定有多少学生不应该被允许进入美国。“我想确保国际学生是热爱我们国家的人。”

关注眼健康 迎接爱眼日



全国爱眼日将至,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健康用眼知识,增强爱眼护眼意识。

图为6月5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华北幼儿园,健康老师为孩子们讲解眼球结构。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和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

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装平台……

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倒,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

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质量,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和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